

宗教

Philosophie der Religion

哲学

[德] 乔·威·弗·黑格尔 著

G.W.F. Hegel, *Sämtliche Werke*.

魏庆征 译

中国 社会 出版 社



THE
LIBRARY

OF THE
UNIVERSITY

宗 教 哲 学

(上)

〔德〕乔·威·弗·黑格尔 著
魏庆征 译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宗 教 哲 学

(中)

〔德〕乔·威·弗·黑格尔 著
魏庆征 译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宗 教 哲 学

(下)

〔德〕乔·威·弗·黑格尔 著
魏庆征 译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宗教哲学/[德]黑格尔著;魏庆征译.-北京:中国社会出版社, 1999.10
ISBN 7-80146-211-4

I. 宗… II. ①黑… ②魏… III. 黑格尔, G.W.F. (1770~1883) 哲学 IV. B516.3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29542 号

宗 教 哲 学

乔·威·弗·黑格尔 著

魏庆征 译

责任编辑 孟 谦

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邮政编码 100032

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38.75 插页: 2 页 字数: 950 千字

1999 年 10 月第一版 1999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00 套 定价: 58.50 元 (上、中、下全三册)

ISBN 7-80146-211-4/Z · 57

内 容 简 介

《宗教哲学》为德国著名哲学家乔·威·弗·黑格尔(1770~1831)的重要著作之一,在宗教学及哲学领域具有长久的价值。黑格尔作为德国古典哲学领域最有影响的哲学家,其《宗教哲学》破天荒第一次从哲学角度,对纷繁万千的宗教现象进行了深邃、精辟、系统的思考和阐述。本书辑入黑格尔《宗教哲学讲演录》、《上帝存在之论证讲演录》以及黑格尔早期宗教著作《耶稣生平》、《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》、《1800年体系的片断》。

《宗教哲学讲演录》主要阐述宗教思维的理论问题以及宗教信仰早期阶段的历史沿革,并对“宗教概念”、“宗教哲学”、“宗教哲学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”、“启示宗教”、“自然宗教”、“法术”、“善或光明的宗教”、“苦难的宗教”、“崇高的宗教”、“美的宗教”、“幻想的宗教”、“绝对宗教”、“精神个体性宗教”、“宗教与国家的关系”、基督教、佛教、伊斯兰教、印度教、犹太教以及世界诸多国家和地区的宗教作了论析。

黑格尔的《上帝存在之论证讲演录》,为其哲学著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充分展示了其辩证艺术,具有很高的价值。实际上,黑格尔的所谓“上帝”,乃是自我发展的世界。在这一世界中,人居于主导地位。在一定意义上,对神的存在的一切证明都是对神不存在的证明,都是对一切关于神的理念的驳斥。

黑格尔早期宗教学著作剖析了理性和信仰诸问题,涉及黑格尔辩证法的重要范畴。其中两篇堪称《圣经》的摘编,体现了黑格尔明晰的哲学立场。黑格尔进行了深刻的观察和思考,旨在解

决一般世界观的问题，读来饶有意味。这些著作又可作为上述讲演录的补充。

黑格尔的宗教学和宗教哲学著作，实则属无神论范畴。他揭示了宗教信仰的产生和演化之必然规律；由此得出的、关于上帝的信仰之产生和消亡的见解，显然是中肯的。他的哲学思辨和论述，导致宗教信仰消亡的结论。黑格尔的学说是欧洲自由思想史的重要环节和无神论的渊源之一。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及其神学论说，显然有助于“从内部摧毁宗教”。

黑格尔把自然的、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表述为一个不断运动、变化、转变和发展中的过程，并试图揭示其内在联系。在阐述广泛的课题以及宗教和伦理问题的过程中，黑格尔的辩证法随之展开。为了认识黑格尔的辩证法，势必要了解其宗教哲学。黑格尔庞大的辩证体系，对唯物辩证法的建立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。

黑格尔将宗教视为历史的和当代的深刻矛盾、冲突之表现及解决。他摈除对神的盲目崇拜以及人格神，并否认对神的依附，而主张以思维把握神。黑格尔的宗教哲学属无神论史范畴。它必然取代将宗教视为欺骗的启蒙思想家之幼稚的不信神说。黑格尔揭示了宗教信仰之合乎规律的产生和发展，而其理所当然的结论是：宗教信仰自我退化，并趋于消亡。

黑格尔被誉为其领域之“奥林波斯山的宙斯”，“起了划时代的作用”，其一生被视为哲学史上罕见的胜利进军！

弗·恩格斯指出：“黑格尔的哲学只是在他逝世后才开始真正有生气。他的全集，特别是他的讲稿的出版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通向秘密的美不胜收的珍宝的新门户都敞开了，这些珍宝藏匿在山底，在此以前只有少数人看到它们熠熠生辉。有勇气冒着风险走向这座迷宫的人，当时为数不多；现在，平坦的大路已经开通，沿着大路走去就能获得神话中的宝物。”

介绍乔·威·弗·黑格尔及其《宗教哲学》

乔·威·弗·黑格尔(1770~1831),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、客观唯心主义者、辩证法的巨擘,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创立了系统的辩证法理论体系。

黑格尔“把整个自然的、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,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、变化、转变和发展中,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。”(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,中文版第20卷第26页)

黑格尔的哲学,集德国古典哲学之大成,具有百科全书式的恢宏和丰富,堪称唯心主义哲学和辩证法的高峰。

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将黑格尔的哲学分为两方面,即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体系。他的辩证法包含关于发展的学说,即“合理的内核”,是其哲学的先进方面;他的唯心主义体系则是其哲学的保守方面。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体系,吸收其合理内核,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。

黑格尔出生于斯图加特一个高级官吏家庭。1780年,黑格尔曾接受古典和启蒙教育。1788年10月,黑格尔到蒂宾根(杜宾根)神学院学习哲学和神学,结识荷尔德林、谢林。他们当时都是法国革命的热忱拥护者。

1794年至1796年,黑格尔是共和国的支持者,对德国封建专制制度和基督教持反对态度,对古希腊宗教、古罗马的民主制给予极高评价。这些思想反映于其手稿:《民族宗教与基督教》、《耶

稣生平》、《基督教的实证性》等。1799年，他又撰写了《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》。黑格尔对精神文化史异常关注。在其早期著作中，黑格尔并对犹太教、古希腊宗教、古罗马宗教进行了阐述，视之为精神发展中一系列前后相承的阶段。

青年时代的黑格尔对哲学孜孜不倦，对传统宗教采取批判态度，对正统神学亦很反感。同荷尔德林和谢林的交往，对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大有助益。黑格尔并在约·戈·赫尔德、弗·席勒、约·沃·歌德、英国经济学家亚当·斯密、戴维·李嘉图的理论以及德国理论遗产的基础上形成了其辩证法。

一代辩证法大师，开始了“胜利的进军，它延续了数十年之久”（弗·恩格斯）。

（一）

黑格尔的经历，大体如下：1788～1793年，在蒂宾根（杜宾根）神学院学习；1801～1806年，在耶拿大学任教；1808～1816年，在纽伦堡大学任教；1816～1818年，在海德堡大学任哲学教授；1818年起，任柏林大学哲学教授。

在蒂宾根等地期间，黑格尔颇受康德、斯宾诺莎、卢梭等人的影响。黑格尔曾借助于德国文艺理论家戈·埃·莱辛的《智者约旦》，对正统宗教进行抨击。

此时的黑格尔尚未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。他遵循康德关于理性宗教的原理，完成了《耶稣生平》（将耶稣看成德行教师）、《基督教的实证性》（将基督教视为违反实践理论的僵滞的宗教，在宗教的批判史上起有重要作用）。

黑格尔通过对爱、生命、精神和伦理的论述，力求克服二元

论，以达到辩证的统一。这时，黑格尔仍然认为宗教高于哲学，认为哲学作为反思的思维，不能把握生命和精神的无限性。

黑格尔始而是康德和费希特的“批判哲学”的追随者，后又颇受谢林的影响，从而由“先验”（主观）唯心主义转为“绝对”（客观）唯心主义。

耶拿时期是黑格尔哲学历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，是黑格尔建立其哲学体系的转折点。1801年，黑格尔发表了《费希特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别》一文，以谢林的客观唯心主义批判费希特的主观唯心主义。黑格尔并未在谢林的体系中停步不前，而认为：作为谢林体系核心的同一是绝对的同一，取消任何差别和对立，将异致独断论。黑格尔既不同于费希特（他强调绝对作为本体的客观性），又不同于谢林（他强调绝对之中包含差异及其显现和展示过程）。黑格尔主张以概念体系的形式表现绝对，表现主体与客体的绝对同一，从而形成了他的辩证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。

黑格尔发表了批评伊·康德、约·戈·费希特、弗·亨·雅科比等学者的论著。据黑格尔看来，他们的哲学是主观的反思哲学，具有片面性，应与以总体为基础的“真正的哲学”区分开来。

黑格尔主张在近代条件下发展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准则，确定个人与整体的一致、伦理与自由的统一、道德与伦理的统一，从而为其《精神现象学》作了准备。

1805~1807年，黑格尔完成其《精神现象学》。这部哲学著作标志着黑格尔已成为独树一帜的哲学家。黑格尔破天荒第一次揭示了人类意识的发展史，将人类意识的发展分为五个阶段，即：意识、自我意识、理性、精神、绝对精神。《精神现象学》深刻地揭示了人的个体发展及人类社会发展之历史辩证法。《精神现象学》中，已具有其未来的庞大的哲学体系的纲要、萌芽和雏形，并具有其“精神哲学”的轮廓、“自然哲学”的胚芽。《精神现象学》对

众多道德、伦理问题进行了探讨，涉及从古希腊罗马到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期的广泛的历史问题，开其《历史哲学》和《法哲学原理》之先河。

黑格尔在《精神现象学》中关于宗教的纲要性论述，与其《宗教哲学讲演录》大体一致，同样可视为其导论和雏形。

在纽伦堡期间，黑格尔完成了另一部巨著《逻辑学》。透过这部著作的神秘外衣，对于自然、社会和思维之辩证的深刻论述清晰可见。据黑格尔看来，除《精神现象学》外，他的其他著作堪称《逻辑学》的展开和运用。《逻辑学》把基督教的上帝创世说加以理性化；但是，在这种神秘主义的外衣下，客观辩证法的深邃之见，在《逻辑学》中比比皆是。马克思指出：黑格尔第一个全面地、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。

1816年起，黑格尔在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、法哲学、美学、人类学、心理学、逻辑学、形而上学，并依据讲课提纲编成《哲学全书》，于1817、1827、1830年出版。

黑格尔最卓越的著作，完成于他反对普鲁士制度的期间。后来，黑格尔成为普鲁士政府的官方哲学家。在《哲学全书》（1817年版）中，黑格尔的转变已见端倪。

1818年，黑格尔在柏林大学任教授。这一时期，黑格尔的主要著作《法哲学原理》（1821年），旨在阐述客观精神的全部内容：法、道德和伦理。所谓“法哲学”较之启蒙运动思想有所前进，包含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因素。

在这一时期，黑格尔并讲授历史哲学。黑格尔依据客观唯心主义原则（即理性主宰世界），将历史视为有规律的、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过程。

在柏林期间，黑格尔并作了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。较之青年时期，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大为减弱，甚至在哲学上与基督教

和解，乃至在一定程度上给其哲学体系打上神学印记。

在柏林期间，黑格尔并作了关于哲学史的讲演。黑格尔将哲学史和哲学统一起来；他力求使哲学史成为哲学，把哲学史视为完整的辩证过程。

黑格尔的哲学，一方面，反映了当代世界历史革命事件，成为资产阶级在其上升时期的意识形态发展的组成部分；另一方面，又不能不带有德意志经济、政治和社会的落后的印记。黑格尔世界观的矛盾，势必反映于其辩证法与保守的哲学体系之矛盾。

弗·恩格斯指出：“这种近代德国哲学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达到了顶峰，在这个体系中，黑格尔第一次——这是他的巨大功绩——把整个自然的、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，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、变化、转变和发展中，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。”（《反杜林论》；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，中文版第20卷第26页）。

黑格尔的主要著作有：《精神现象学》、《逻辑学》、《哲学全书》、《法哲学原理》、《美学讲演录》、《历史哲学讲演录》、《宗教哲学讲演录》、《哲学史讲演录》等。而他的“讲演录”，更是被誉为“通向秘密的美不胜收的珍宝”之门户和途径！

人们通过种种艰难，进入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大厦，“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，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”。（弗·恩格斯）

黑格尔尽管对普鲁士制度采取调和态度，但终生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予以肯定，并与一些反动分子相对立。

1831年11月14日，一代杰出的思想家因患霍乱而逝世，与哲学家费希特共同长眠于墓地。

然而，哲学史上这次罕见的胜利进军，绝没有随着黑格尔的逝世而销声匿迹！

(二)

在《哲学入门》(1809年),黑格尔将哲学分为三个部分,即:逻辑学、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。黑格尔的哲学体系,大体上分为逻辑学、精神现象学、自然哲学、精神哲学、美学、宗教哲学等。

逻辑学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居于主要地位。黑格尔的逻辑学说,系四次阐释:在所谓“耶拿逻辑”中;在《逻辑学》(即所谓“大逻辑”)中;在《哲学全书》第一部分(即所谓“小逻辑”)中;在《哲学入门》(在纽伦堡的讲演)中。黑格尔在纽伦堡完成其巨著《逻辑学》,系由“存在论”、“本质论”、“概念论”组成的概念推演体系。《逻辑学》包含客观辩证法系统的深刻见地。黑格尔“第一个全面地有意识地叙述了辩证法的一般运动形式”。据黑格尔看来,概念在自然和人类出现之前即已存在,并成为自然和人类社会的本原和本质。黑格尔哲学在一定意义上将基督教的创世说加以理性化。黑格尔的逻辑学说,亦由此三部分组成。每一部分又按三段式加以划分。

在《逻辑学》中,“存在论”的概念较为抽象,“本质论”的概念向具体概念前进了一步,“概念论”的概念才是真正的具体概念。从实质上看来,黑格尔已经将认识视为从低级到高级、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发展过程,并将宇宙视为一个运动、变化、发展中的有机整体。

在“存在论”中,黑格尔在西方哲学史上最先提出质量互变,视之为普遍规律。

《逻辑学》的第一部分(“存在论”)的论述,始于存在之最抽象的范畴。最纯粹的存在为本原。据黑格尔看来,它又是纯粹

的思想。既然纯粹的存在是无任何规定的纯粹的思想，它便等于无，因为无亦为无任何规定者。它们的相互转化、此灭于彼（亦即此形成于彼），乃是存在与无之真。在形成中，存在和无被扬弃，亦即被屏弃和保存。这样一来，则显示存在之三个必然的环节：存在（正题）、无（反题）、形成（合题）。

作为唯心主义者，黑格尔认为：形成的律则，在精神王国才具有效力；自然虽存在于时间，但在时间中并不能发展，只有在空间中始可分化。对历史和认识来说，形成的律则以目的论加以阐释，这势必导致关于历史“终结”和绝对真理获致的论断（亦即认识过程的完成）。所谓发展的律则，只是延及精神序列的现象，而且只是针对往昔。因此，黑格尔的辩证法并非针对现今，亦非针对未来。

所谓“否定”，据黑格尔看来，乃是“交错点”发展的契机，实现于三段式形态。关于否定之辩证法性质的理论，黑格尔形成于唯心主义基础之上，成为辩证法的规律之一，即否定之否定的规律，并成为其整个体系的基础。

据黑格尔看来，形成之结果是定在，即具有某种规定性的存在。据黑格尔看来，质的规定性与存在同一，而量的规定性不与存在同一，其变化在一定限度内并不导致质的变化。质与量的统一，是为度。此三范畴构成“存在论”的基本内容。既然质与量相关联，量变则导致质变。由量变到质变，据他看来，通过飞跃，在量变的基础上实现。黑格尔指出：一切生和一切死并不是持续的渐进，而是这种渐进的中断，是量变到质变的飞跃。

揭示从量变到质变的规律，是黑格尔的功绩之一，堪称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革命精神之体现。

《逻辑学》的第二部分为“本质论”，旨在探讨矛盾以及与之相关联的诸范畴。黑格尔指出：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。

任何事物只是由于其本身具有矛盾，才能运动，才有动力和活动。黑格尔并把矛盾发展看作由自在到自为的过程。同一、区别、对立，都是矛盾发展的不同层次。

在“本质论”中，黑格尔揭示了对立统一这一宇宙的根本规律，批判了否认矛盾和矛盾普遍性的形而上学观点。黑格尔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表述相当全面。据他看来，矛盾是普遍存在的，对立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存于统一内，矛盾中的对立面的转化是有条件的，对立的统一意味着旧矛盾的扬弃和新矛盾的萌生。黑格尔的功绩在于：他将矛盾视为自我运动和自我发展之渊源。

与对事物概念的分析相联系，黑格尔对规律这一范畴有所表述。据黑格尔看来，规律是存在于纷繁万千的现象中的稳定者、同一者。“规律的王国，是现存世界或现象世界的**稳定的反映**。”“规律是**本质的现象**。”

弗·伊·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本质与外观、本质与形式的思想有所评述：“就是说，非本质的东西，外观的东西，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，不像‘本质’那样‘扎实’，那样‘稳固’。比如：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，深流在下面。**然而就连泡沫也是本质的表现**！”（《哲学笔记》；《列宁全集》，中文第2版第55卷第107页）“形式是本质的。本质是有形式的，不论怎样也是以本质为转移的。”（同上，第120页）列宁称赞黑格尔关于规律本质的天才猜测是“非常唯物主义的和非常确切的规定”（同上，第127页）。

继而，黑格尔探讨了“本质关系”诸范畴（整体同部分、力同力的表现、内在同外在）。黑格尔写道：“……在**全部自然界的、科学的和精神的**发展中，都可以看到，当某物最初还只是**内在的**或者还只存在于自己**概念**之中时，这个最初者因此就只是直接的、被动的定在；认识到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……”（同上，第129页）

弗·伊·列宁指出：“……黑格尔无意中流露出的辩证法的**标准：‘在全部自然界的、科学的和精神的发展中’**——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神秘外壳中所包含的深刻真理的**内核！**”（同上，第130页）

《逻辑学》的第三部分为“概念论”。据黑格尔看来，概念是思维的一般形态，是知性之抽象活动的结果；概念是绝对的创造力，世间一切现存者均产生于此。就此而论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清晰可见。然而，黑格尔揭示了普遍者、特殊者与个别者的辩证关系，并将具体性视为三者的有机统一。黑格尔并对判断作了新的区分（定在、反思、必然与概念之判断），从而将运动纳入逻辑。据黑格尔看来，判断的运动是认识的历史演进之反映。这显然是值得称道的。

黑格尔并试图对传统的逻辑重新思考。然而，他一方面承认知性思维以及形式逻辑，另一方面又对传统逻辑所提出的思维规律进行猛烈抨击。

黑格尔对目的和手段的辩证关系进行了分析，对工具的生产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有一系列天才的猜测。据黑格尔看来，概念作为内在的目的，乃是以生命、认识和绝对理念的形态呈现的理念。就此而论，黑格尔深刻地揭示了现实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、辩证方法的本质、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关系等等。总之，黑格尔在其逻辑学中再现了现实，并规定了认识现实的方法，尽管是歪曲的。然而，黑格尔所描绘的虚幻景象、现实的诸实在范畴和关联，以特殊的方式反映于其中。

在“概念论”中，黑格尔提出关于概念、判断、推理的辩证观，揭示了普遍者与特殊者的辩证关系，从而把他创立的辩证逻辑同传统逻辑作了严格的区分。黑格尔不仅认为真理存在于现实事物的总和与相互关系之中，存在于对立统一中，而且认为真理